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全体持有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抚州城投”）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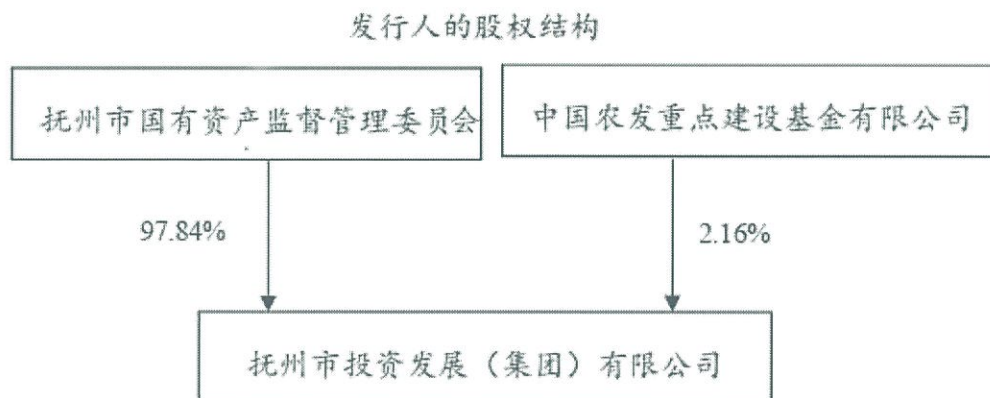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注册资本：36795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跟踪评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还未进行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619】号 0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基本概况

(一) 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三)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9.3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簿记建档结果，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70%。

(五)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六) 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七) 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八)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十)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自第 3 年即 2020

年起至 2024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十七）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

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 抚投专项债”，证券代码为 1780346.IB。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7 抚投债”，证券代码为 127689.SH。

（二）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的首个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还未到首次付息时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现规模 9.3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7 亿元，已用于募投停车场项目建设 1.7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未来将严格按照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的要求用于募投项目。

（四）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其中 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2017 年 11 月 1 日）

2、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

项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10 日）

3、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4、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2018 年 4 月 27 日）

5、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财务
报告及附注（2018 年 4 月 27 日）

6、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018 年 5 月 4 日）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008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元）	37,526,760,740.68	30,997,325,686.30	21.06%	未发生重大变动
流动负债合计（元）	2,597,417,799.98	2,681,770,237.43	-3.15%	未发生重大变动
流动比率	14.45	11.56	25.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速动比率	4.70	2.25	108.89%	资产变现能力强，企业偿债能力强
资产负债率	40.76%	32.37%	25.9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7,526,760,740.68 元，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导致货币资金科目上升较快。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2,597,417,799.98 元，较 2016 年波动不大，较为稳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5 和 11.56，较 2016 年分别增加 25.00%和 108.8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的增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76%，较 2016 年增长 25.95%，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2017 年度融资规模有所增加。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530,912,771.95	1,242,063,479.42	23.26%	未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成本	1,285,152,232.31	1,038,934,819.45	23.70%	未发生重大变动
利润总额	430,758,012.36	415,563,536.29	3.6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净利润	422,436,379.95	393,130,007.89	7.45%	未发生重大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994,306.52	393,528,681.50	4.18%	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83,917.90	1,832,930,775.12	-69.95%	销售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648,250.18	-2,465,319,358.09	-167.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509,112.58	746,556,862.74	707.11%	新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银行贷款，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5,219.70	114,168,279.77	-1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30,912,771.95 元，比 2016 年增加 288,849,292.53 元，同比上升 23.26%，主要原因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的增加。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285,152,232.31 元，比 2016 年增加 246,217,412.86 元，同比上升 23.70%，主要原因系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成本增加。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430,758,012.36 元，比 2016 年增加 15,194,476.07 元，同比上升 3.66%，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 422,436,379.95 元，比 2016 年增加 29,306,372.06 元，同比上升 7.45%，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994,306.52 元，比 2016 年增加 16,465,625.02 元，同比上升 4.18%，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83,917.90 元，比 2016 年减少 1,282,046,857.22 元，降幅为 69.9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度销售回款的减少。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648,250.18 元，比 2016 年减少 4,134,328,892.09 元，降幅为 167.71%，主要原因

系发行人 2017 年度投资规模增大带来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509,112.58 元，比 2016 年增加 5,278,952,249.84 元，同比上升 707.1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银行贷款，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规模都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03-29	0.7397	4.5	5.35	2018-12-24
一般中期票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03-29	5	10	6.14	2023-03-29
一般企业债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7-10-30	7	9.3	5.7	2024-10-30
一般中期票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11-24	5	10	4.45	2021-11-24
一般中期票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03-18	3	3	3.19	2019-03-18
一般中期票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12-03	3	8	4.18	2018-12-03
一般企业债	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01-16	7	12	6.78	2020-01-16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